

齐鲁工业大学文件

齐鲁工大校字〔2014〕135号

关于印发《齐鲁工业大学职工住宅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职工住宅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

2014年10月29日

齐鲁工业大学职工住宅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校教职工住宅区管理，为全校教职工营造一个文明、清洁、安全、有序、和谐的居住环境，特制定本规定。

一、市区职工住宅管理规定

一、宿舍区内公共场地及设施任何人不得占为己有，不得在公共场所私搭乱建或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楼内外通道等。

二、对下列情况，学校将采取措施强行清理、拆除，恢复原状，拆除费用由违章者承担。

(一) 教职工宿舍楼的公共部分(楼梯、走廊等)应保持畅通，任何住户均不得随意占用、封堵，严禁在过道上停放车辆。

(二) 家属区内的土地任何住户不得随意占为己有。

(三) 严禁在家属区内私自扩建庭院、花园及乱搭乱建临时用房。

三、室内承重结构涉及整栋楼房安全，任何人不得拆改。对擅自拆改的住户，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立即停止，恢复原状。因违章装修造成房屋裂缝、倾斜、倒塌等问题以及人身伤害的，由违章住户承担一切责任。同时，禁止影响建筑物外观的一切行为。

四、住房的维修：自用部位维修费用由住户承担；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外墙体、基础、楼梯间、走廊、通道等)和共用设施(共用上下水管道、热力管道、天然气管道、落水管、烟囱、供电干线、共用照明、楼梯间窗子等)由学校承担。对共用部分维修时，各有关住户必须积极配合，提供方便。

五、装修时不能改变房屋原有结构；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

孔、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不得破坏厨房、厕所防水层等。

六、装修施工不得破坏或者更改楼内已安装公共配套设施及水、电、气、暖线路；不得私自更换水、电、气表。

七、装修时对需要封包的各种管线及公共设施应预留维修检查口或可拆卸装置，以利于公共设备维护。

八、房屋装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并集中清运。严禁将废弃物倒入楼道内、下水道。

九、住户因装修造成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情况，应由责任住户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十、宿舍楼前楼后不得私自种植树木，不得在公共部位树桩拉线晒衣物，不得从宿舍区乱接电源线和电话线。

十一、住户不得在宿舍区内进行废品买卖等经营活动。

十二、安装电子门的住户，不得私配、出借钥匙，做到文明开启。

十三、不能乱关公用系统的大门、暖气门、自来水阀门，不能随意拉合公共电源开关。保持用电、用水、用气畅通。遇有紧急故障需要进行关停操作时，由学校有关部门事先通知相关住户，及时排除故障，尽快恢复畅通。

十四、职工出售已购校内职工宿舍，要先考虑出售给校内职工，具体操作办法：有出售住房意向的职工到后勤处住房管理中心办理要出售的住房的有关信息备案，由住房管理中心进行出售住房公告或通知各部门单位，若15日内校内职工无购房意向，售房职工再对外出售。否则学校不予办理水、电、暖、气、物业

费等收费变更手续，仍从原职工工资中扣除。

十五、凡租住学校公有住房的职工，其租住房屋无正当理由闲置三个月以上者，学校将无条件收回住房。

十六、原租住学校的公有住房不再使用的，应及时交回。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将租住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如发现有转租转借行为，一经查实，除收回原租住房外，并根据转租转借时间，对原租用人给予收取原房租的 3 倍处罚。

十七、具有个人房屋所有权的住户，在出租（借）住房时，须经校房管部门同意，并获得公安部门签发的《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许可证》后方可出租（借），同时，必须分别与校保卫处、计生办签订治安管理协议和计划生育管理责任书。不得将房屋出租（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人住居。出租人对所出租的房屋和租住人负有监管责任。

十八、在房屋住居、出租、装修过程中，造成高层往低层漏水的现象，高层应负责及时维修。一层下水管道堵塞，应及时报修，凡因报修不及时污水横溢造成的损失由个人承担；多次疏通仍堵塞的，可在维修中心的监督下维修改造下水管道，费用自理。严禁私自改道，造成连锁往上堵塞的现象。

二、长清校区青年专家公寓管理规定

一、各住户的阳台、窗子等安装不准外突，防盗网必须按学校规定的统一标准制做（防盗网使用材料为方钢、内置安装、黑色）不得随意改变规定标准。

二、装修时不能改变房屋原有结构；不得随意在承重墙上穿孔、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扩大原有门窗的尺寸；不得破坏

厨房、卫生间防水层等。

三、安装空调外机要统一位置，不得影响楼上楼下住户的安全，或给楼下住户生活带来不便。

四、装修施工不得破坏或者更改楼内已安装公共配套设施及水、电、气、暖线路；不得私自更换水、电、气表。

五、装修时对需要封包的各种管线及公共设施应预留维修检查口或可拆卸装置，以利于公共设备维护。

六、房屋装修产生的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进行堆放并集中清运。严禁将废弃物倒入楼道内、院内或下水道。

七、住户因装修造成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情况，应由责任住户承担修复和赔偿责任。

八、对因装修施工等影响楼体安全，或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

九、青年专家公寓属学校集资建房，职工只有住居权，产权归学校。分配到住房的职工在主动调离学校、被学校辞退、开除等情况时，应将住房交回学校，房款按原价退还。

十、职工因各种原因欲转让青年专家公寓，只能出售给学校或在职在编职工。严禁对外交易，私下对外交易的，学校不予认可。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后勤管理处住房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